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6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件	2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成立于1954年，1978年恢复重建，属行政单位。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镇压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和其他反革命活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人民检察院通过检察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行为作斗争。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分工设置内部机构，分别承办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业务。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第一检察部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除第二、三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普通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提出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活动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负责对看守所执行刑罚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同级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公安机关、社区矫正机构管理监督监外执行犯罪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对犯罪又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对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受理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看守所阻碍刑事诉讼权利的申诉、控告以及被监管人及其近亲属、法定代理人的控告、举报和申诉。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二）第二检察部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平鲁区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负责协助上级检察机关办理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

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负责受理向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刑事申诉案件、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审查、流转和结案审核。负责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负责接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负责业务信息化需求统筹、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参加案件追踪回访、执法检查、案件公开审查等活动的相关工作。

参与组织有关法律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工作。负责提请检察委员会讨论案件的审查，并提出意见。负责本院检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第三检察部

负责办理向市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同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办理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支持起诉及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同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四）政治部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

组织司法警察落实《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条例》，保障本院业务部门司法办案活动。

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向本院领导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办公室

负责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组织安排院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负责机要文电、保密工作、档案管理、外事、人大代表联络等工作。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办工作。负责办公秩序管理和日常值班安排。

负责实施本院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本院支出规划、预决算。负责本院基本建

设等各种经费的申请、核算和管理。负责本院本级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的统筹计划和管理工作的。负责信息化项目的规划、建设、落地、运维和管理工作的。负责本院信息化的日常管理、维护、保障和网络安全工作和本院内部安全保卫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属于副处级行政单位。法定代表人马天慧。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截止2022年底检察院共有53人，其中：行政编制实有人数27人，事业编制实有人数26人。遗属1人。全院现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和办公室五个部门和一个院属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	1283.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		二、外交支出	3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		三、国防支出	34.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00	1085.08
五、事业收入	5.00		五、教育支出	36.00	
六、经营收入	6.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0	
八、其他收入	8.00	54.3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0	111.62
	9.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00	26.17
	1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00	
	11.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00	
	12.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00	
	13.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00	
	14.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00	
	15.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00	
	16.00		十六、金融支出	47.00	
	17.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00	
	18.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00	
	19.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00	
	2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00	
	21.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00	
	22.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00	
	23.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00	120.10
	24.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00	

	25.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00	
	26.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7.50	本年支出合计	58.00	1342.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00	
	30			61.00	
总计	31.00	1342.97	总计	62.00	1342.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1283.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 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30.77	1030.7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111.62	111.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17	26.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20.10	120.1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 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 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 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83.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88.66	1288.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4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4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1288.66	总计	64	1288.66	1288.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00	2.00	3.00
合计		1288.66	980.46	308.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30.77	722.57	308.20
20404	检察	1030.77	722.57	308.20
2040401	行政运行	483.92	483.9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8.20		308.20
2040450	事业运行	238.65	238.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2	111.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62	111.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5	12.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30	63.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87	35.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7	26.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7	26.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3	14.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4	11.94	
229	其他支出	120.10	120.10	
22999	其他支出	120.10	120.10	
2299999	其他支出	120.10	12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0.15	863.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00	95.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253.04	253.04	30201	办公费	22.32	8.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150.35	150.35	30202	印刷费	1.73	1.7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56.69	56.69	30203	咨询费	1.36	0.2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65.92	65.92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30	63.30	30206	电费	8.00		309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9.94	169.94	30207	邮电费	4.22	2.6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17	26.17	30208	取暖费	0.50	0.5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0.37	30211	差旅费	10.42	6.03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61	70.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01	8.10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76	7.33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5	17.45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1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16.41	16.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28		310	资本性支出	156.06	3.74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30305	生活补助	1.04	1.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31304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33	0.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7.65	3.7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44	17.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20	4.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22	5.60	31006	大型修缮	98.4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95	17.9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47	18.47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7	4.16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947.60	881.17	公用经费合计										341.06	99.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其中包括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95		17.95		17.95		17.95		17.95		17.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
合计	1	25.09
货物	2	25.09
工程	3	
服务	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99.29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2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2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及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1,342.97万元、支出总计1,342.97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06.61万元，增长29.59%，支出总计增加306.61万元，增长29.5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单位部分职业年金做实。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337.50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283.20万元，占比95.9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

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

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

其他收入54.31万元，占比4.0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342.9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980.46万元，占比73.01%；

项目支出362.51万元，占比26.99%；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

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88.66万元，支出总计1,288.66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271.82万元，增长26.73%，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271.82万元，增长26.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单位部分职业年金做实。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288.6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72.30万元，增长26.7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单位部分职业年金做实。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88.6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类)1,030.77万元, 占比79.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1.62万元, 占比8.66%;
卫生健康支出(类)26.17万元, 占比2.03%;
其他支出(类)120.10万元, 占比9.32%。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237.83万元, 支出决算1,288.66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4.11%。其中:

2022年度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1073.52万元, 支出决算1030.77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96.02%, 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单位运转经费。较2021年决算增加132.46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一个大型修缮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121.24万元, 支出决算111.62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92.07%, 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支出。较2021年决算增加17.72万元,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43.07万元, 支出决算26.17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60.76%, 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支出。较2021年决算增加2.02万元,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其他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 支出决算120.1万元, 主要用于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做实。较2021年决算增加120.1万元, 主要原因是该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做实为本年新增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80.46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881.17万元, 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863.72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45万元;

公用经费99.29万元, 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95.56万元, 资本性支出3.74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7.95万元, 支出决算17.95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比上年度增加1.34万元, 增长8.07%。主要原因是: 办公办案使用车辆情况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0%, 与上年相同, 主要原因

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7.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1.34万元，增长8.07%，主要原因是：办公办案使用车辆情况增加；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无。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7.95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20辆车，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费等。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0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0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无；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为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9.29万元，比2021年增加5.65万元，增长6.03%，主要原因单位运转成本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执勤及日常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组织对2022年度省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

开展了绩效自评，涵盖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176.3万元，占本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48.6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7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

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17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对大型修缮等3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17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绩效目标较为明确，评价指标体系较为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项目按照预期计划目标实施，完成质量较高。综合绩效评定结论均为“优秀”。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单位）2022年度一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0个，涉及资金0万元：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本部门无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涉密项目除外。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单位）2022年度省级部门预算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3个，涉及资金176.3万元：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本部门无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涉密项目除外。

具体公开的每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表述：

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8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4.1万元，执行数为44.07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4%，具体自评结果见附件。

单位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92万元，执行数为55.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具体自评结果见附件。

大型修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6.28万元，执行数为

76.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具体自评结果见附件。

(3)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8.3分。部门(单位)全年预算数为176.3万元,执行数为176.273万元,执行率为99.9%。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财政相关文件政策规定,合理使用资金,保障办案需要;二是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不超范围支出经费,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无;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总结工作经验,不断优化年度绩效目标设定;二是借鉴往年项目成果,不断提高指标的科学性。涉密内容除外。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书记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5-市县检察院				预算单位	003001-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4.1	44.1	44.1	44.073	0.027	99.94	9.99	
	省级财政资金			44.1	44.1	44.1	44.073	0.027	99.94	9.99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的有序开展							全年目标完成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数量	=7人	=7人	=7人	20	20			
		质量指标	书记员工作能力	胜任	胜任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书记员服务派遣及时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书记员服务成本	44.1万元/	=44.1万元/年	44.07万元/	10	9.9	书记员工资有所变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书记员工作专业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官满意度	≥98%	≥98%	≥98%	10	10			
总 分							99.89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相统一。							
		产出情况及分析		产出情况良好，保障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单位有效运转。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受益群体满意度达到预期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相关支出，使经费达到妥善安排。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单位运转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5-市县检察院				预算单位	003001-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5.92	55.92	55.92	55.92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55.92	55.92	55.92	55.92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为有效开展工作提供检务保障							全年目标完成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人员配备数	=2人	=2人	=2人	20	20			
		质量指标	公共场所整洁率	≥98%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成本指标未填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	保障办公	保障办公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人员满意度	≥98%	≥98%	≥98%	10	10			
总分							9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相统一						
		产出情况及分析			产出情况良好，保障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单位有效运转。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受益群体满意度达到预期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相关支出，使经费达到妥善安排。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大型修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大型修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5-市县检察院				预算单位	003001-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6.28	76.28	76.28	76.28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76.28	76.28	76.28	76.28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人员安全、改善办案环境							全年目标完成良好，完成率达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面积	≥686平方米	≥686平方米	≥686平方米	20	20			
		质量指标	修缮合格率	≥99%	≥99%	≥99%	10	10			
		时效指标	修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单位面积修缮成本	≤1250元	≤1250元	≤125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安全隐患消除率	≥99%	≥99%	≥99%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9%	≥99%	≥99%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相统一							
		产出情况及分析		产出情况良好，保障平鲁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平鲁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及时有效的单位运转。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单位人员满意度达99%以上，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预期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经费支出。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